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芬达”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培训地点：艾芬达会议室

培训方式：现场与线上相结合

培训人员：苏磊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解读，重点讲解了信息披露、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，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

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

苏 磊

张 馨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9 日